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推进地产业务向养生、养老、健康小镇等新兴关联产业的转型探索,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32,357.95万元的价格竞得海曙区CX06-05-02a/02e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地块编号:甬储出2021-005号

2、地块名称:海曙区CX06-05-02a/02e地块

3、土地位置:海曙区集士港镇

4、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其他商业服务(养老机构)用地

5、出让面积:81,712.00平方米(122.568亩)

6、出让年限:商服用地40年

7、容积率:1.5≤容积率≤2.0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的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就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引入合作者,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公司将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的盈利模式,同时上述项目也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8.50%增加至9.5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发来的告知函。2021年1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京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53,872,306股,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

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872,306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07,198,116	8.50%	1,461,070,422	9.5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京投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京投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731,609.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3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2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4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3月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3月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3月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3月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公司")上市事项的前期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分拆方兴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有关政策精神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做大做强智慧交通板块,提高公司以及方兴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兴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有利于强化公司智慧交通板块的战略布局,提高方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且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兴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72%,以下简称"方兴公司")已纳入2021年度江西省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公司分拆方兴公司上市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兴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分拆方兴公司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不能成功分拆上市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智慧交通板块的战略布局,提高方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政策精神,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上市事项的前期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分拆方兴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拆方兴公司上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智慧交通板块,提高公司以及方兴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兴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公司分拆方兴公司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和证监会审核程序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不能成功分拆上市的可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庆华

注册资本:12,693.2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99444T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508号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2%
2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28%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软件应用服务;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道路沥青的批发、零售;交通工程咨询、交通职业技术培训;设备、物业租赁;高等级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西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通知》(赣上市办字〔2021〕1号),方兴公司已纳入2021年度江西省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二)方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方兴公司是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服务、交通机电产品研发、应用软件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基本形成"科技产品、软件开发、工程建设、机电维护"四大主营产业。方兴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秉承"科技兴路"的核心理念,致力于国内高速公路三大系统的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先后完成江西、福建、广东、安徽、山东、吉林、陕西、山西、内蒙古、青海等省内外近百个机电工程重点项目,以及400多个机电、交安等零星项目,同时承担了江西省5000多公里高速公路的机电系统维护任务。产品涵盖道路、隧道、桥梁的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及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包括物联网智能监控箱、物联网智能车道控制器、ETC门架系统智能室外一体化机柜、ETC手持式收费机、ETC天线、高速公路全路段气象检测与交通信息实时提示系统、车型识别器、隧道LED灯无级调光控制器、隧道诱导标及控制器、雷达测速屏、收费机电系统LED显示系列等多种类产品。产品全部通过相关部门和权威机构的检测,并在北京、江西、云南、湖南、贵州、吉林、浙江、安徽、四川、安徽、山东、广西、贵州、河南、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等国内外多地得到成功应用。

方兴公司现拥有江西锦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瑞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技术研究院等下属单位,连续七年被评为"江西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第24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交通运输企业信息化智能化优秀企业""江西省软件产业统计先进单位""江西省'十二五'优秀软件企业(规模型)"等多项荣誉称号。

近年来,方兴公司积极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和发展研发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围绕智慧交通、信息化系统集成、机电养护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承担了多项部、厅级重点科研课题,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目前拥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110余项,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方兴公司参与的《BIM+助推信江航运枢纽项目数字建造》项目相继荣获2019第五届"科创杯"BIM应用一等奖、2019第一届"水利杯"BIM应用铜奖、2020第九届"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三等奖、2020年度中国公路学会"交通BIM工程创新奖"二等奖等奖项。

2020年,方兴公司顺利完成数字监控平台、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平台、高速公路智慧收费站平台及物联网智能监控箱监测平台等系统平台的研发,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智能车道控制器"成功荣获"2020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创新技术奖",自主研发的高速公路隧道巡检机器人在第二十二届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大会及产品展示会上首次亮相,并已在济广高速江西段焦家岭隧道投入试运行。目前,方兴公司已与多所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设与发展进程。

(三)主要财务数据

方兴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8,234.55	127,906.07	75,053.11	54,459.00
负债总计	58,994.90	76,461.04	38,512.11	23,484.38
股东权益	59,239.65	51,445.03	36,541.00	30,974.6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5,223.96	86,139.36	60,531.59	42,030.85
净利润	7,794.62	6,725.31	5,566.38	5,334.21

注:①上表数据未经上市专项审计。

②方兴公司于2019年完成吸收合并江西锦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路公司")事宜,故上表中2017年、2018年数据均不含锦路公司的同期数据。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分拆方兴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有关政策精神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做大做强智慧交通板块,提高公司以及方兴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兴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有利于强化公司智慧交通板块的战略布局,提高方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且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兴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分拆方兴公司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和证监会审核程序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不能成功分拆上市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0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系公司非关联方)与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产")在武汉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长江资产以15,000万元的价款收购转让方对三眼桥置业15,0　11.90万元的债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福星惠誉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房地产、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公司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3,0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8,689,708.35	5,535,729,864.49
负债总额	4,698,685,761.16	3,953,920,034.18
资产负债率	74.60%	71.43%
净资产	1,600,003,947.19	1,581,819,830.31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2,093,794,265.93	2,245,489.17
利润总额	423,032,922.77	-24,245,489.17
净利润	314,208,537.74	-18,184,116.88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长江资产以15,000万元的价款收购转让方对三眼桥置业15,011.90万元的债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福星惠誉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房地产、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公司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还款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金额、分期清偿补偿金)及被担保人因违反《还款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或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时被担保人应承担的返还之债及其他偿付责任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或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自《还款协议》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宽限期终止日后三年止或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时被担保人应承担返还之债及其他应付款项或债权人要求被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55.53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31,345.6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6.2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31,345.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0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6.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8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2,534,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张涛先生、张军先生、曾涛先生、周亮先生、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及宫肃康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威先生、叶淑玉女士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谭世豪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30,246	99.9592	603,112	0.0406	1,000	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子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117,724	99.7696	3,416,634	0.2305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2、子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3、子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4、子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5、子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6、子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85,224	99.7673	3,449,134	0.2327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7、子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423,998	99.7901	3,110,360	0.2099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8、子议案名称: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09、子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10、子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095,724	99.7680	3,438,634	0.232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